土地管理基础与法规:建设用地审批制度 PDF转换可能丢失 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5/2021_2022__E5_9C_9F_ E5_9C_B0_E7_AE_A1_E7_c51_645773.htm 建设用地审批制度 一、建设用地审批制度 新的建设用地审批制度主要包括以下 内容: 1. 实行建设用地预审 现行《土地管理法》将建设用 地的审查程序前置于建设用地项目立项审批阶段因此,今后 建设用地审批将首先取决于土地供应的可行性审查。 2.强 化农用地转用审批 建设用地涉及农用地的,建设单位应申请 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,并提出占用农用地的初步方案, 占用耕地的,还应提出补充耕地初步方案,承担占用农用地 、补充耕地的相应义务。3.规范土地征用审批权建设项目 需要占用农村集体所有土地的,建设单位必须依法办理土地 征用审批手续,同时提出征用土地的初步方案,承担补偿相 关义务。 4. 集中审批权限 现行《土地管理法》将农用地转 用及征地审批权上收至省级以上人民政府,其中省会城市等 部分城市的审批权全部上收至国务院。农村村民申请使用宅 基地的, 改为由乡(镇)人民政府审核, 县级人民政府批准; 宅基地使用涉及农用地的,也要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, 审批权同样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。其中,部分城市的审批权 在国务院。 5. 完善报批手续 规划的"圈"内土地,必须先 由县级人民政府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分批次报省级以上人 民政府办理农用地转用、土地征用审批手续后,方可统筹安 排具体建设项目用地,即必须先"批发"后"零售",而" 圈"外建设用地,仍以项目为单位上报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 审批。6.实行项目用地审批具体建设项目用地审批是建设

项目落实到具体地块的最后审批环节。其中"圈"内用地在 已批准的农用地转用范围内,由市、县人民政府在省政府规 定的权限范围内具体确定;"圈"外具体建设项目用地审批 一般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审批。 7. 明确供地方式 依据《土 地管理法》规定,根据项目性质的不同,实行土地出让等有 偿使用、划拨使用等不同方式供地。 二、建设用地审查报批 管理 为规范建设用地审查报批工作,国土资源部制订了《建 设用地审查报批管理办法》,其主要条款如下:(1)建设项目 可行性论证时,建设单位应向建设项目批准机关的同级土地 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用地预申请。受理预申请的土地行政主管 部门应根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国家土地供应政策,对建设 项目的有关事项进行预审,出具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报告。相 关推荐:#0000ff>2011年土地管理基础知识试题及答案汇总 #0000ff>2011年十地估价师管理基础辅导汇总 #ff0000>欢证进 入百考试题土地估价师考生交流专区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 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